

吉安市石溪头学校工业园分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吉安市石溪头小学

乙方（中标人）：江西易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0564400889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金碧辉煌时尚广场B区4栋、H区1栋

法定代表人：陈亮 公民身份号码：420881198406120018

委托代理人：邹成园 公民身份号码：362525199903180014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艾溪湖北路万科海上之光9栋102

甲方就吉安市石溪头学校工业园分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次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XSZXZFCG2023Y12-2），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吉安市石溪头学校工业园分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第三次

1.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主要建设。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签订合同之日30天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学校，并完成安装调试。

3.2实施过程中遇以下情况，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2.1因实施设计方案发生变更；

3.2.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3.2.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3.2.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3.3乙方在上述条款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具体顺延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2281816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4.2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4.2.1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江西易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4200909100031822

4.2.2 纳税人信息：

乙方：江西易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110564400489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园中路金碧辉煌时尚广场B区4栋、H区1栋

电话号码：0799-6786089

4.3 付款方式及期限：全部货物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安装调试并试用一个月（寒暑假除外），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进入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质保期：提供1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 5.1.1 整个活动过程中，甲方需配合提供相关的资料或文件。
- 5.1.2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 5.1.3 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自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施工验收）。
- 5.1.4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
- 5.1.5 如果因甲方使用非正版软件出现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其法律风险。

5.2 乙方权利义务

- 5.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 5.2.2 乙方应按工作计划约定的时间节点收集提供各阶段设计成果。
- 5.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承诺所投设备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各部件无腐蚀、生锈、碰撞、变形、缺损。
- 6.2 双方约定质量保证期：提供 1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3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把详细的记录提供给甲方，经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则验收合格，双方正式签字后进入质保期。
- 6.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
- 6.5 能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后服务 24 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 提供备用机更换，一般故障在 6 个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七条 安装调试、货物验收

7.1 安装调试

- 7.1.1 乙方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4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到 120 个自然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4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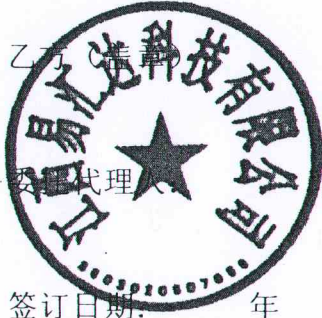
11.5 乙方指定邹成园（联系电话：18279400274，邮箱：1503598856@qq.com）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3 年10月9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